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帕丽斯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帕丽斯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帕丽斯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帕丽斯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马头片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帕丽斯陶瓷厂拟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马头片，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50 平方米。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卫生陶瓷制品 20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不含重金属。建设单位近期将废水收集后拟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放口排入枫江流域;远期待市政管网建设完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枫江流域。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设立独立修坯刮脚间,并通过抽风装置将粉尘收集后,再进行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收集处理后拟通过 2 条高≥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处理后,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SO₂、NO_x、颗粒物及氟化物收集后拟通过 1 条高≥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其中氟化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陶瓷废品、废渣、废弃的石膏模具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